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包 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89

采购人：河南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1

禁止复制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8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464-1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1	17366200	17366200
2	豫政采 (2)20251464-2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2	13293800	13293800
3	豫政采 (2)20251464-3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3	310000	31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本采购项目位于河南省境内。

5.2 主要工作内容：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风险实时分析能力提升与成果共享、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体系建设等。其中各包采购内容如下：

包 1：（1）开展郑州、洛阳等 10 个市的 69 座中型、43 座小型水库，2 个保护区（丹江、

颍沙片），3 个洪泛区洪水风险图编制；（2）构建洪水风险实时分析模型；开发洪水实时推演与动态展示工具，集成已有洪水风险图成果, 实现洪水风险图成果管理、实时推演与动态展示；（3）开展洪水风险图成果整编汇交；（4）编制省级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方案(指南)。

包 2：（1）洪汝河流域耦合方案及模型构建；（2）洪汝河流域耦合动态推演模块；（3）平顶山、驻马店 2 个市的 18 座中型、19 座小型水库以及汝河上游片、北汝河片 2 个保护区等洪水风险图编制。

包 3：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实施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5.3 服务期限：

包 1：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包 2：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采购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包 1、包 2 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余包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单位，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项目上述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4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包下的投标；
-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联合体的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 （6）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必须予以认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厅》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河

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水利厅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10 号

联系人：张远

联系方式：0371-655715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科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9 号

联系人：杜丹阳、魏嘉仪

联系方式：0371-555972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丹阳、魏嘉仪

联系方式：0371-555972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
1.1.2	合同名称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3
1.1.3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989
1.1.4	采购内容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实施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1.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6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310000 元人民币 。投标人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1.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3.1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1.3.2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包不适用 ☐ 本包核心产品为：_____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具体标准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5.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24.1	履约保证金	形式：现金、保函或担保。 金额：中标金额的 5%。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工作：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科元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597221 联系邮箱：keguangjianli@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39 号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相关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此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不见面开标事项说明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等。
原件说明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编制的“其他内容”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注意事项说明		(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询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商（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 4009980000）、新点软件（0371-65915501）。 （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招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电子交易系统内电子投标文件由封面、资格审查资料、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此开标一览表为交易系统规定的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内容组成。其中，“其他内容”指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制作的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可不包含封面）。 （5）“评审资料”模块是系统自带模块，投标人须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有关资格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6）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其中服务期系统默认设置为日历天（需要填写具体数字），但本标段不适用，投标人在服务期栏可填写“545”，评审以投标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7）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优先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偏差说明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服务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说明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项目概况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服务及伴随服务。

1.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合同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1.2.4 合格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6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3 项目属性、核心产品

1.3.1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

1.4.1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1.4.2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5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对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2.3 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事宜。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2.5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如提供样品，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

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 号。

5.4 正版软件

5.4.1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采购产品属于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所设产品应是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方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澄清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交易主体系统“澄清、修改文件（补遗）”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

8.5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0.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3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提供正常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履约验收、保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考虑项目风险，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计入总报价。

11.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5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13.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指利用其个人印章或签字制作的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并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15.2 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5.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17.3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确认最后一次上传的为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1 采购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8.1.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18.1.3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18.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交易系统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18.3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
- (4) 唱标；
- (5) 异议答复（如有）；
- (6) 开标结束。

18.4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4.1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8.4.2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8.4.3 若个别投标人出现解密完成不了或者唱标无数据或数据不完整等情况时，投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它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评标

21.1 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21.2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1.4 无效投标

2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4.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检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媒体上进行发布中标公告，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3.3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履约担保

2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赔偿责任。

24.3 履约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履约担保。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派遣其委托代理人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3 在投标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纪律和监督

2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严禁复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严禁复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若为事业单位性质，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本项无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条件及标准	备注
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2	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8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情况说明	提供书面声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四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形成初步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初步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形式评审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均不能一致
2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4项规定
3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款规定
4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款规定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3.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1.分值构成

- (1) 经济标（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 (2) 综合标部分：35 分；
- (3) 技术标部分：55 分。

2.评分标准

- (1)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2) 综合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 (3)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附件评分标准表。

严禁复制

附件：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经济标（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技术方案部分 （55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编制内容横向打分，措施和方法清晰全面得 6 分，较全面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针对本项目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编制内容横向打分，措施和方法清晰全面得 6 分，较全面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针对本项目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编制内容横向打分，措施和方法清晰全面得 6 分，较全面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变更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	针对本项目的变更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编制内容横向打分，措施和方法清晰全面得 6 分，较全面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5	针对本项目安全的控制措施和方法编制内容横向打分，措施和方法清晰全面得 5 分，较全面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5	针对本项目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编制内容横向打分，措施和方法清晰全面得 5 分，较全面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5	针对本项目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编制内容横向打分，措施和方法清晰全面得 5 分，较全面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5	针对本项目监理组织协调的工作内容和措施编制内容横向打分，内容和措施清晰全面得 5 分，较全面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重难点的措施	5	对项目监理工作过程中的重点有明确的应对措施得 5 分；对监理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重难点应对措施较全面的得 3 分；对监理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重难点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根据监理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服务承诺内容包含合同期内（建设期）服务承诺、合同期外（质保期）承诺、关于监理服务承诺；优的得 6 分，服务内容良好得 4 分，服务内容一般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说明
综合 标(35 分)	信誉及获奖情况	7	1、信誉：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 AAA 级为 3 分，AA 级为 2 分，A 级为 1 分。 2、获奖：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的工程受到省（部）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的有关协会表彰，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2	2020 年以来投标人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监理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须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项目总监	6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水利工程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有 1 项类似项目监理经历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须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监理团队	10	监理团队拟投入项目成员：（1）监理机构成员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2）监理机构成员除总监外，每有一人具有类似项目监理经历加 1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不能体现业绩要求，须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计		35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建设任务

1.1、基本情况

1.1.1 河流水系

河南省跨越长江、淮河、黄河、海河四大水系，其中，长江流域 2.72 万 km^2 ，占全省总面积的 16.29%；淮河流域 8.83 万 km^2 ，占全省总面积的 52.87%；黄河流域 3.62 万 km^2 ，占全省总面积的 21.68%；海河流域 1.53 万 km^2 ，占全省总面积的 9.16%。

河南省河流多为季节性，流域面积在 50 km^2 以上的河流共 1030 条，其中，长江流域 182 条、淮河流域 527 条、黄河流域 213 条、海河流域 108 条。流域面积超过 10000 km^2 的河流有 11 条，分别为黄河、洛河、沁河、颍河、沙颍河、洪汝河、涡河、卫河、漳河、唐白河、丹江；流域面积 5000~10000 km^2 的河流有 8 条，分别为黄河流域的伊河、金堤河，淮河流域的史河、北汝河、颍河、贾鲁河、泉河，长江流域的唐河；流域面积 3000~5000 km^2 的河流有 8 条；流域面积 1000~3000 km^2 的河流有 39 条；流域面积 50~1000 km^2 的河流有 964 条。全省河流分为山丘区河流和平原区河流，前者发源于山丘区，流经平原区，泄量大不小；后者位于平原区，流程长，泄量小。

1.1.2 洪涝灾害成因

1.1.2.1 气候因素

河南省地处暖温带和北亚热带地区，气候具有明显的过渡性特征。每到盛夏，冷暖气流常在河南上空交替摆动，多出现低压槽、切变线、低涡和台风，是形成暴雨的主要天气系统。暴雨强度虽不是最大，但持续时间长，暴雨笼罩范围大，降雨总量多，易造成全省大范围的洪涝灾害。此外，台风暴雨一般发生在 7、8 月份，降水强度大、历时短、雨量范围较小，容易形成局部性洪涝灾害。

1.1.2.2 地形因素

一是山区位置特殊。由于山脉走向和山高坡陡，导致山前地区极易产生强烈暴雨，加之汇流速度快，洪峰流量很大，陡涨陡落。二是丘陵过渡带短。河南地形变化从山区到平原，中间丘陵区的过渡带很短，使得山洪暴发，直泻平原。三是平原坦荡无垠。河南平原海拔为 100~40m 之间。地势以郑州至兰考东坝头的黄河为脊轴，分别向东北和东南方向倾斜，地面坡降为 1/5000~1/8000。地面宽广、平坦、一望

无垠。一旦山洪暴发，河道堤防决口，则对洪水势无阻挡，洪水滚滚而下，顷刻之间便成泽国。

1.1.2.3 河流因素

一是河流发源于山区，形态多呈扇形，支流众多。随着河流从山区流经平原，比降骤然变缓，泄量上大下小，源短流急，洪水集中快，洪峰流量大。而山丘向平原的过渡带短，洪水缺乏缓冲，直泄平原逐渐变成地上河或者半地上河，主要靠堤防宣泄洪水保障安全，一旦堤防决口，洪水居高临下，势必造成巨大的洪水灾害。

二是河道全部位于平原地区，流域形态多呈狭长形，河流长度是流域平均宽度的 5~10 倍，有的高达 20 倍以上，对排涝十分不利。

1.1.3 防洪工程体系

经过多年建设我省初步建成了以河道堤防、水库水闸、蓄滞洪区等组成的防洪工程体系和水网格局，具备了较强的洪水灾害防御能力。近年来洪灾损失率逐年降低。

河南省工程体系建设以治理淮河为起点，先后进行了以蓄、滞为主的防洪工程与以整治河道为主的除涝工程建设完善。截至 2020 年，全省已治理河段长 11618 km，其中治理达标河段长度 6715 km，全省河道治理除涝面积达到 3 年一遇以上的面积为 2167 kha；修筑堤防 2 万余 km，保护人口 4776 万人，保护耕地 3586 kha。全省共建成大型水库 28 座（其中黄委管辖 4 座）、中型水库 121 座；已建大中型水闸 329 座。在册的蓄滞洪区 15 处（包含我省管辖的已建蓄滞洪区 13 处，其中淮河流域 4 处（杨庄、老王坡、泥河洼、蛟停湖）、海河流域 9 处（良相坡、长虹渠、柳围坡、白寺坡、小滩坡、广润坡、任固坡、共渠西、崔家桥）、黄河流域 1 处（北金堤蓄滞洪区）以及淮河流域已规划尚未建设的大道遥蓄滞洪区 1 处），共涉及新乡、鹤壁、安阳、驻马店、漯河 5 个市的 12 个县（市、区），64 个乡镇，832 个行政村，113.2084 万人，其中蓄滞洪区内有 691 个行政村，人口 84.4774 万。设计滞洪总量 17.67 亿 m^3 ，淹没范围 1208.535 km^2 ，其中耕地 156.38 万亩。

1.2 建设依据

1.2.1 政策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4.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 修正）
5.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2）
6. 《国务院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若干意见》（2006）
7.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
9.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2019）
- 10.《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248 号）

11. 《水利部关于强化流域治理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办〔2022〕1 号）
12. 《河南省防汛抗旱手册》（2020）

1.2.2 相关规划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 《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3. 《“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4. 《“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5. 《“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7.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8. 《河南省水灾害防治技术规划报告》（2022）
9. 《河南省蓄滞洪区运用预案》（2024）
10. 《河南省淮河流域防洪预案》（2024）
11.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 年）》

1.2.3 相关标准、规范及指导意见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洪水风险图编制导则》（SL483-2017）
3.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4. 《水道观测规范》(SL257—2017)
5.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6.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7. 《防汛抗旱用图图式》(SL73.7—2013)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第 1 部分: 1:25,000 1:50,000 1:100,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GB/T12343.1—2008)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第 2 部分: 1:250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GB/T12343.2—2008)
1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 1:5000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47.2—2007)
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3 部分: 1:250001:500001:10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47.3—2007)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4 部分: 1:2500001:500001:1000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47.4—2007)
13. 《地图印刷规范》(GB/T14511—2009)
14. 《数字孪生流域数据底板地理空间数据规范(试行)》(2022)
15. 《数字孪生流域可视模型规范(试行)》(2022)
16.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0 号)
1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4〕1005 号)
18. 《洪水风险图编制和专项评估技术要求》(2024)
19. 《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实施方案(2024-2026)》
20. 《2024 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21. 《洪水风险图编制费用测算方法》(水总研二函〔2024〕237 号)
2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2 号)
2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0〕33 号)
24. 《河南省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842

号)

25. 《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的通知》(豫财预〔2024〕105 号);

26. 《河南省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47 号)

27. 《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67 号)

1.3 总体建设任务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重点地区洪水风险图编制工作的通知》(办防函〔2024〕1005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4〕93 号), 河南省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建设任务主要分为如下三部分:

1. 洪水风险图编制

编制 4 个防洪保护区、3 个洪泛区、116 座重点中小型水库下游区的洪水风险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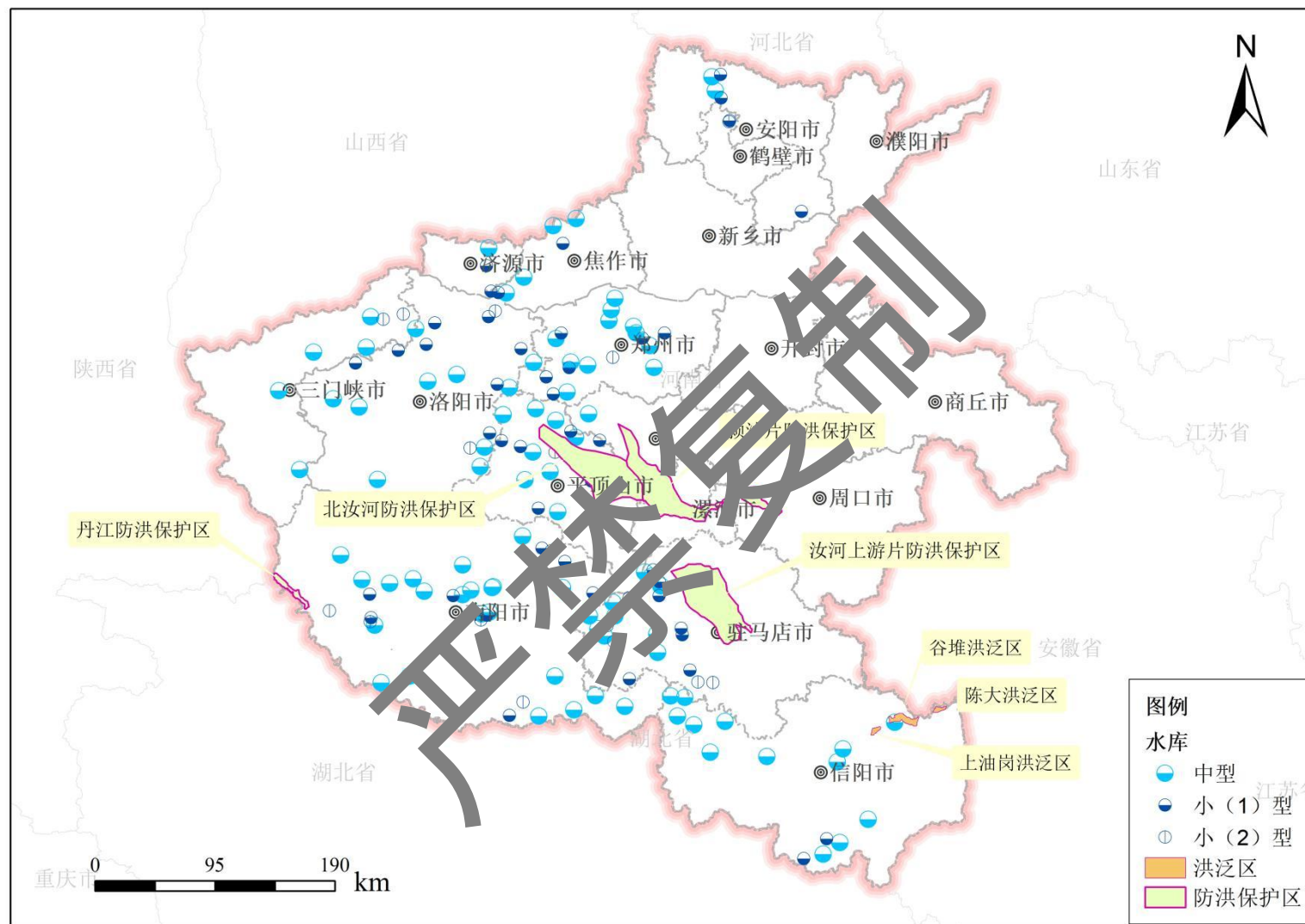


图 1.3-1 河南省 2025 年度洪水风险图编制范围

2. 洪水风险实时分析能力提升与成果共享。

3. 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体系建设。

1.4 分包情况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洪水风险图编制、洪水风险实时分析能力提升与成果共享、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体系建设等。其中各包采购内容如下：

包 1：（1）开展郑州、洛阳等 10 个市的 69 座中型、43 座小型水库，2 个保护区（丹江、颍沙片），3 个洪泛区洪水风险图编制；（2）构建洪水风险实时分析模型；开发洪水实时推演与动态展示工具，集成已有洪水风险图成果,实现洪水风险图成果管理、实时推演与动态展示；（3）开展洪水风险图成果整编汇交；（4）编制省级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方案(指南)。

包 2：（1）洪汝河流域耦合方案及模型构建；（2）洪汝河流域耦合动态推演模块；（3）平顶山、驻马店 2 个市的 18 座中型、19 座小型水库以及汝河上游片、北汝河片 2 个保护区等洪水风险图编制。

包 3：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实施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二、监理服务范围及方式

（一）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分别为：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及各承建单位的关系。

（二）监理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组建监理团队，对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全环节开展监理及监督考核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监理服务的相关资料。

二、监理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三、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服务满足本项目设计方案、质量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等。

具体监理服务要求如下：

（一）实施准备阶段监理

1. 合同签订阶段的监理

（1）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合同、审查合同内容；

（2）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

(3) 协助建设单位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2. 开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 了解实施条件准备情况；
- (3) 了解承建单位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设备的到位情况。

(二) 实施阶段监理

1. 质量控制

为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项目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前的技术咨询、规划验证、可行性论证等准备工作；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督促中标承建单位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审查中标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

严格控制软件及设备的质量；

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采购人同意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有关项目质量的动态情况；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监督中标承建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 进度控制

审核中标承建单位提交的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审核中标承建单位提交的年、季、月进度计划；

对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项目进度的动态情况。

3. 投资控制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计量）；

纠正投资偏差；

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处理索赔事项；

审查工程中间结算；

4. 服务范围变更控制

对变更请求功能价值进行分析和评价；

对变更请求潜在的副作用进行分析和评价；

对变更请求影响范围进行分析和评价；

对变更请求变更代价潜进行分析和评价；

5. 安全实施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督促中标承建单位定期组织项目实施现场安全自查工作。

6. 合同管理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合同内容；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租赁合同纠纷；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

7. 信息管理

及时收集、整理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信息档案。

8. 协调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协助采购人协调内外部关系；

协调项目实施中，采购人、租赁服务中标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三）验收阶段监理

1.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2. 根据承建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项目质量检验报告。

3. 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初检，审查项目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 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检收。

5. 办理项目移交，签发项目竣工证明。

（四）最终针对本工程提交资料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监理合同及其他

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大纲及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

2. 进度控制方面资料

项目开工/复工审批表（含必要的附件）

项目开工/复工暂停令（含必要的附件）

总控制进度计划表

月控制进度计划表

单位进度计划表

项目延期报告及审批

3. 质量控制方面资料

不合格项目通知及处置记录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意见

其他

4. 投资控制方面资料

预付款报审及支付证书

项目款支付证书及申请表

费用索赔报告及审批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5. 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方面资料

监理通知单

监理联系单

项目例会会议纪要

专题会议会议纪要

合同争议、违约报告及处理意见

合同变更材料

其他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

6. 监理工作总结方面资料

专题报告

监理月报

监理工作总结

质量评价意见报告

项目竣工移交证书

7. 其他方面资料

来往信函

其他

严禁复制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严禁复制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填充。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业主):

监理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业主”)与_____ (以下简称“监理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根据业主要求, 监理单位愿意依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承担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造价:

监理范围:

二、本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的监理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 (3) 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四、监理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项目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业主同意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监理服务期: _____。

本合同一式份, 双方各执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日期：

严禁复制

附件一：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的主要内容是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以及协调业主及各承建单位的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业主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一、实施监理

- 1.1 参加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
- 1.4 编制、核查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5 审查承建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6 审查承建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7 检查现场工作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8 检查项目实施现场设备、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9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0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1 审查承建单位结算书，付款必须有项目总监理签字。
- 1.12 监督项目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承建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3 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1.14 协助业主办理规划、报建、质量监督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手续。

二、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附件二：

监理任务范围和工作大纲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监理实际发展水平，确定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大纲。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项目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_____监理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以及协调业主及各承建单位的关系。

二、监理工作任务内容概括：

2.1 项目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对质量及与质量活动相关的人员、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工艺方法和环境等质量要素进行监督和控制。

2.2 项目交货安装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项目工期，负责审查承建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承建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2.3 项目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此证作为业主审查承建单位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2.4 项目安全控制

项目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2.5 项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项目现场的承建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手续。

附件三:

酬金和支付

业主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方式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报酬。

一、本项目监理报酬为元人民币

二、支付办法: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在财政拨款到位的前提下,结合财政资金完成支付要求按照以下步骤付款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首付款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	30%
第二次付款	中标单位在提交监理工作方案并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后	70%

(2) 如果监理人未按进度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完成工程量,建设单位有权暂不支付监理服务费。

(3) 委托人可以提供住宿条件,但伙食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 如果本项目工期顺延,则监理服务期也应相应顺延,但委托人不再支付工期顺延产生的费用。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严禁复制

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83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签章）

编制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严禁复制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3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总监理工程师_____,服务质量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60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质量和进度要求等完成全部工作;

(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签订合同时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2	服务期		
3	投标有效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报价		
6	投标内容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0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招标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省水利厅 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3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人：____（单位签章）

法人代表人：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

手机号码：____

办公电话：____

电子邮箱：____

联系地址：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授权代理人，则应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并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反之，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

-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2.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 3.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投标人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成交，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投标人如不如实或遗漏列举相关情况，一旦成交，合同执行过程中，按有利于采购人执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禁止复制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代表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

本公司具备履行本次采购活动河南省水利厅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包 3其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函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

本公司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声明函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公司（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

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有/无）行贿犯罪情况。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严禁复制

(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严禁复制

(九)市场主体“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严禁复制

(十)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单位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单位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八、技术方案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编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二）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三）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四）变更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五）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六）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七）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八）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九）监理重难点的措施
- （十）服务承诺

严禁复制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二)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三) 项目团队机构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证或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1					
2					
3					
.....					

严禁复制

3.2 主要人员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职称证		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证		证书编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2					
.....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行数，本表应附身份证（正反面）、学历证、社保证明、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业绩（如有）原件扫描件。

(四) 其他

严禁复制

十、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严禁复制